

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医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是高等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天津医科大学章程》、《天津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以及本科医学教育相关标准，医学技术学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学习成绩（70%）、基本素质（20%）、创新能力（10%）三项得分之和，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

第三条 学习成绩（70%）计算方法为：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总评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的学分})}{\sum \text{每门课程的学分}}$$

（一）课程为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由于英语分级教学，英语成绩不计入。

（二）补考科目成绩按照补考前课程总评成绩计算；缓考科目成绩按实际总评成绩计算。

第四条 基本素质（20%）基本素质总分 20 分，根据年级不同分为大一、大二年级基本素质观测点为 15 分和基本素质附加分 5 分；大三、四年级基本素质观测点为 16 分和基本素质附加分 4 分。

第五条 创新能力（10%）创新能力总分 10 分，分为创新意识 4 分和创新成果 6 分。

第六条 适用时间范围为：一学年，从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第七条 有违法行为者，其当年基本素质测评分为零分，参加综

合素质测评，但不参加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 受到学校、学院、实习基地纪律处分者，其当年基本素质测评视情节扣除相应分数，参加综合素质测评，不参加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八条 未在校完成本学年学业者不参加当年的综合素质测评。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学院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十条 年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年级评分细则，以及对测评时所遇问题进行解答。年级评审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班级工作小组由班导师任组长，学生代表任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由学生推选产生，人数应占班级总人数的30%以上，其中 50%为学生干部，50%为普通学生。

第十二条 测评工作流程：

（一）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当年的综合测评实施方案，布置并开始进行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二） 综合测评方案公布后，经过 80%学生签字同意后，上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施行。

（三） 先由学生本人进行学年总结并根据赋分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工作小组提供各方面表现证明，如参与文体活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新闻报道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四） 再由班级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审核每位同学的材料，并根据活动公示纪实情况，集体对每位同学的材料进行认定、评价、赋分。认定、评价、赋分环节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小组成员评价自己时需主动回避，并由学院领导小组指导、监督。

（五） 班导师带领班级工作小组对全体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认真校验、审核，并向全体同学反馈，确认无误后上报年级评审小组，最终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同一项内容不累计加分。学生以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学校、院系的表彰或奖项，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累加。

第十四条 参评学生要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伪造证书、文件等情况将取消加分，并适当减分。严重者予以严肃处理。对特殊情况提出加分者，先由班级测评小组征求学生意见提出加分方案，再报请学院综测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第十五条 测评结果公示。学院对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确保每一位参评者对测评结果知情。

第十六条 申诉与异议：

（一）参评者对于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质疑、申诉。

（二）每位参评者有权对其他同学的测评成绩进行监督。

（三）对于参评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学院领导小组应对其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如确有错误应及时修正，并将修正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技术学院学生办公室。

基本素质赋分情况说明

基本素质（20%） 基本素质总分 20 分，分为大一、大二年级基本素质观测点为 15 分和基本素质附加分 5 分； 大三年级基本素质观测点为 16 分和基本素质附加分 4 分。

（一） 基本素质观测点（15/16 分）：基本素质观测点是对在校本科生的基本要求，如能达到要求即可得 15/16 分，若不能达到则相应扣分。

观测点	基本要求
政治素质 (2 分)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要求进步，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参加党日、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
身体素质 (2 分)	注重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认真上好体育课，体育成绩优良。
心理素质 (2 分)	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培养乐观、积极、向上的心理素质，增强抗挫折能力。
职业素养 (2 分)	勤奋学习，掌握专业知识和本领，不断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培养医学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
社会责任 (2 分)	主动参与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运用所学知识服务人民，回报社会。
自律能力 (2 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爱校荣校 (2 分)	了解学校历史，具有建设学校、发展学校的主人翁责任感。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自觉践行学校校训。
综合拓展 (2 分)	组织或参与院校各类积极向上的活动，锻炼自己多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二） 扣分项： 出现下述情况给予相应扣分，扣分无封顶。

扣分项细则	有违法行为者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 0 分
	在本学年内受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	-2 分/次
	无故不参加党日、团日活动、主题班会	-0.5 分/次
	参与活动出现代签情况	双方均-0.02 分/次
	查课出现旷课情况	-0.1 分/次

(减分无封顶)	查课出现迟到情况	-0.05 分/次
	宿舍卫生检查低于 80 分	宿舍全体成员 -0.02 分/次
	宿舍违规器具被没收、插座未拔	-0.02 分/次
	在宿舍及校园抽烟、酗酒、赌博等恶性事件	-1 分/次
	未提前报备的情况下夜不归宿	-0.3 分/次
	假期返校无故未按时返校	-0.1/次

(三) 基本素质附加分 (5/4 分) : 所有学生可以通过参与观测点以外的活动或是取得获奖项目来获得附加分。

加分项目	观测点	级别	分值
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国家级	2.5
	个人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省市级	1.2
	个人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学校级	0.8
	个人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院系级	0.4
	个人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国家级	2.3
	个人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省市级	1.0
	个人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学校级	0.6
	个人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院系级	0.3
	集体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国家级	2.5
	集体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省市级	1.2
	集体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	学校级	0.8
	集体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国家级	2.3
	集体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省市级	1.0
	集体荣誉称号类 (单项类)	学校级	0.6
无私奉献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3.0
	造血干细胞采样		0.1
	献血 (在学期期间仅限一次)		0.3
	见义勇为、帮孤助残等突出事迹		0.5-2.0
	参加大型志愿活动 (市级及以上)	上限 2 次	0.2/次
	参加普通志愿类活动 (市级以下)	上限 5 次	0.1/次
文化、艺术、 体育特长 (大一、大二 上限 4 分, 大三上限 2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3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1
		其他奖项/参与	0.6-0.8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 (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6
		其他奖项/参与	0.2-0.4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 (学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0.5

分)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3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25
		其他奖项/参与	0.14-0.18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0.2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1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15
		其他奖项/参与	0.08-0.12
	思政、文化类讲座		0.1

注： 1、荣誉加分层次与类别如下：

个人综合类：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个人单项类：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 自强之星等；

集体综合类： 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负责人加 70%，其他人员加 30%的分数） ；

集体单项类： 优秀志愿者团队、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优秀科研团队等（负责人加满分，其他组员加 60%的分数） 。

2、集体荣誉。以团队组成的集体取得优异成绩，可以加分。以自然班或团支部组成的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的荣誉和奖励加分。

3、基本素质认定依据为： 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文件等，加盖公章有效。所有提交的材料经综测评定小组统一认定有效后，才予以加分。凡取得全国荣誉称号的，以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评选的为准，其他机构(例如公司、自发形成的组织等)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等级下移至市级； 凡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以省市级市教委、团市委等机构为准，多省市联合举办的比赛视为省市级获奖。以其他机构(例如公司、自发形成的组织等)举办的全市比赛，获奖下移至校级； 凡学校荣誉称号，以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机关部处为准。学院级依此类推。特殊获奖或加分可由班级测评小组在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报请学院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创新能力赋分情况说明

创新能力（10%） 创新能力总分 10 分，分为创新意识 4 分和创新成果 6 分。

（一） 创新意识（4 分）：是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与学术科研相关的活动，体现出较强的科技创新意识。

	观测点	具体要求	赋分
创新意识 (4 分)	参加专业讲座、学术报告、学术沙龙、学术论坛、就业宣讲会等	3 次封顶	0.3/次
	参与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小发明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等	报名并参赛	1.5/次
	撰写综述、社会调查报告	撰写与专业相关综述或社会实践报告（SPIP 项目结题报告）	1.5
	在教师指导下参加科研活动并达到一定学时	一学年参与科研活动不少于 40 学时，由指导教师开具证明	1.5

（二） 创新成果（6 分）：是指取得各类创新成果。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观测点	级别人	分值	
				专业类	社科类
创新 成果	学术 科研	发表 SCI、EI 论文（IF≥3）		同影响因子分值	
		发表 SCI、EI 论文（IF<3）		1.5	1.25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以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核心期刊	1.0-1.25	0.75-1.0
		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综述/摘要（仅第一作者或第一发言人加分）	全国学会	0.8-0.4	0.6-0.2
		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综述/摘要（仅第一作者或第一发言人加分）	省市级学会	0.6-0.2	0.4-0.1
		科研项目获奖（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3.2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2.8	
			其他奖项	2.5	
		科研项目获奖（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2.3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2.0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8	
			其他奖项	1.6	
		科研项目获奖（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3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其他奖项	0.9
	科研项目获奖（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6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5
		其他奖项	0.4
	科研立项并结题（国家级）		3.5
	科研立项并结题（省市级）		3.0
	科研立项并结题（学校级）		2.0
	科研立项并结题（院系级）		1.5
创新创业	取得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0.1-2
	创业创意竞赛（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3.2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2.8
		其他奖项	2.5
	创业创意竞赛（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2.3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2.0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8
		其他奖项	1.6
	创业创意竞赛（学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3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其他奖项	0.9
	创业创意竞赛（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6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5
		其他奖项	0.4
学科技能竞赛	学科竞赛（国家级）	获一等奖者	1.5
		获二等奖者	1.2
		获三等奖者	1.0
		其他奖项	0.8
	学科竞赛（省市级）	获一等奖者	0.6
		获二等奖者	0.5
		获三等奖者	0.4
		其他奖项	0.3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2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其他奖项		0.5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6
			其他奖项	0.3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学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0.9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7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5
			其他奖项	0.2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0.6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4
			其他奖项	0.3

注： 1、SCI、EI、核心论文加分比例

完成方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独立完成	100			
两人合作	60	40		
三人合作	60	25	15	
四人及以上合作	50	25	15	10

2、合作课题加分比例

完成方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其他作者（%）
独立完成	100						
两人合作	60	40					
三人合作	60	30	10				
四人合作	50	30	15	5			
五人合作	40	30	15	10	5		
六人以上合作	40	30	10	5	5	5	5

3、若立项项目在研时间超过一学年，按照该项目立项人员和结题人员各加对应赋分的一半分数（按照课题比例要求加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能更改，组员可以更换。

4、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团队参赛，组长组员平分对应赋分分数。

5、论文、科技竞赛和课题区分作者顺序（作者排序由指导教师提供）。

6、一项作品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分，只加一次分。

7、创新能力认定依据：（1）创新意识： 学生个人提供的参与科研活动证明材料、总结报告等。（2）创新成果： 学术论文发表需提供刊物原件；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论文集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立项，以立项文件和结题报告为准； 科研项目获奖、创新创业项目获奖、学科及技能竞赛获奖，以获奖文件和证书为准。加盖公章有效； 获得专利需要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同意以上综测办法请签字：

班共 人， 人已同意本办法。